

三江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

三江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取消“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”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各股室：

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以及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“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”行政许可事项已取消。在上级部门指导下，我局已取消办理该许可事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三江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

2021年6月25日

